**附件1-1-05：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RP项目制度**

**项目对象：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

**TOP GP ERP推动小组**

**组织章程暨奖惩办法**

(参考范例)

制定日期： XXXX/XX/XX

第一条：本小组名称为享龙ERP推动小组（以下简称本小组）。

第二条：本小组乃为改善及整合公司内部流程效率、提升管理效益、提高生产质量和增加客户服务价值，促进公司的成长及竞争力。

第三条：本小组组织架构见“ERP项目组织架构”

第四条： 各ERP系统作业模由各模块项目组人员负责（见“ERP项目组织架构”），独立或者协调本部资源完成项目工作。其职掌如下：

1. 为所属作业模块的主要领导者，务必接受作业模块相关之ERP系统应用教育训练及议题讨论。

2. 组织、督促及分配本部人员配合ERP导入步骤完成相关作业与接受ERP系统应用教育训练。

3. 针对所属及相关部门信息交流及整合问题提出改善建议。

4. 接受所属操作系统组相关的应用教育训练，特别是在系统上线仿真和实际上线两个阶段，务必确实地运用计算机系统之流程进行日常作业之操作，并加强熟练的程度。

5. 接受工作有间接相关的应用教育训练，了解相关部门的系统运用方式及管理控制点，以便在本身工作上做必要的配合。

6. 将所接受所属操作系统组相关的应用教育训练，务必确实完全教育最终用户于计算机系流程进行日常作业的操作及运用，并要求加强熟练程度。

第六条：本办法只考核项目小组人员。本小组成员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项目工作，经项目经理同意可委托他人参与，其考核仍计入该小组成员。

第七条： 专案考核指标：

1. 参加会议、培训等项目活动积极性和出勤率（20%）

2. 完成项目工作的及时性及质量（50%）

3. 项目阶段安排的考试（30%），如果所在阶段没有考试，则1、2的比例

变更为30%和70%。

第八条：考评小组由项目经理和鼎捷实施顾问组成。

第九条：总体考评满分100分，所有小组人员基本考核分数为80分，整体考评分4个阶段进行：

SOP阶段，考评结果在第一次项目阶段报告中公布

蓝图设计时间，考评结果在第二次项目阶段报告中公布

上线准备阶段，考评结果在第三次项目阶段报告中公布

以上三个阶段的奖罚标准：

1. 91分以上评为A+，奖金800元；

2. 85~90分评为A，奖金500元；

3. 80~84分评为B，奖金200元；

4. 70~79分评为C，给予口头批评；

5. 69分以下评为D，处罚500元，上报人力资源部直接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第四阶段考评在项目成功上线后，评出优秀团队3个，优秀个人5人，每个优秀团队奖励3000元，每个优秀个人奖励1000元。

第十条：本章程暨奖惩办法经项目委员会主席核准后，公布实施，修正时亦同。